

项目编码	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子项名称	权种类别	责任事项	责任岗位	追责情形	责任设定依据
360000RF- QT-008	省人防办	对人防防护工程师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	无	其他行政权力—行政监督检查	1. 监督检查责任:定期不定期的对人防防护工程师执业活动开展检查。	工程处经办人	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,有下列情形的,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:</p> <p>1.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规定,对人防防护工程师执法活动监督管理不力的。</p> <p>2. 违反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279 号)规定,对人防防护工程师执法活动监督管理不力的。</p> <p>3. 违反《江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,对人防防护工程师执法活动监督管理不力的。</p> <p>4. 违反《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 187 号)规定,对人防防护工程师执法活动监督管理不力的。</p> <p>5. 违反《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印发〈人防防护工程师执业管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(国人防〔2013〕322 号)规定,对人防防护工程师执法活动监督管理不力的。</p> <p>6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</p>	<p>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第五十三条。</p> <p>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五十一条。</p> <p>3.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279 号)第七十六条。</p> <p>4.《江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第四十四条。</p> <p>5.《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 187 号)第三十二条。</p>
					2. 考核验收责任:根据检查情况确定期执业活动是否依法依规。	工程处负责人		
					3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相关责任人		